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24 年 1 月

| 导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对科技创新进行顶层谋划和系统部署，提出了一系列事关科技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论断，为做好新时期科技创新税收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将支持科技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出台实施一系列针对性强的税费政策举措，逐步形成了一套涵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多税种、全流程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体系，较好满足了新时期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各类创新主体，财政部税政司会同关税司、科教和文化司对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税费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整理了现行 50 余条主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会同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进一步搜集整理了 40 余项税收征管规定和行业管理办法等，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

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了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此外，为便利纳税人对照适用，本书一并附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矩阵表，力求为纳税人提供菜单式和一站式服务，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旨在方便创新主体更好地知悉、理解和查询现行有关税费优惠政策，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相关政策如有更新，请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书由财政部商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编写，深圳市财政局、原科技部火炬中心亦对此书编写做出了重要贡献，对此我们深表谢意。由于资料收集整理涉及面广量多，加之时间紧张，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改进。

编者
2024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创业投资 / 1

一、企业所得税 / 3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
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3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
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7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
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10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
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14

在特定区域内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试点 / 18

二、个人所得税 / 20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
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20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
得额政策 / 23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税收优惠政策 / 28

第二部分 吸引和培育人才优惠 / 33

一、企业所得税 / 35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 提高至 8% / 35

二、个人所得税 / 36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3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42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45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4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50

福建平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53

第三部分 研究与试验开发 / 57

一、增值税 / 59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 59

二、企业所得税 / 63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6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66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 7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 75

三、个人所得税 / 77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77

四、进口税收 / 78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
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 78

五、其他税费 / 82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政策 / 82

第四部分 成果转化 / 85

一、增值税 / 8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
增值税政策 / 87

二、企业所得税 / 88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88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 90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2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试点 / 96

三、个人所得税 / 98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 98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10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 / 104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 106

四、其他税费 / 108

专利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 108

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
政策 / 111

第五部分 重点产业发展 / 115

一、增值税 / 11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117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 118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120

二、企业所得税 / 123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 120% 加计扣除政策 / 123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 127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 134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 139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政策 / 14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145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 148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152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5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 157

三、进口税收 / 159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企业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 159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 163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 165

第六部分 全产业链 / 169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 / 17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 174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
税政策 / 175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178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 矩阵表 / 181



第六部分 全产业链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享受主体】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

【申请条件】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财税〔2015〕116号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备案后享受分期纳税优惠：

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奖励、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申报时点】

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奖励、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备案后即可分期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

企业代扣代缴：

企业在填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转增股本”字样；

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办理材料】

备案应提供的资料：

1.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4. 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
5. 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见表 6-1）

表 6-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第三条	2015年10月23日	全文有效	https://www.gov.cn/zhengce/2015-10/23/content_5023681.htm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第二条、第三条	2015年11月16日	全文有效；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588/content.html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申请条件】

1.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上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申报时点】

增值税：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自

行申报享受。

根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申报。

【政策依据】（见表 6-2）

表 6-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28 日	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2073.htm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增值税：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 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

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个人投资者、单位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

【申请条件】

1. 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

证券。

2. 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政策依据】（见表 6-3）

表 6-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900229.htm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全文	2018 年 3 月 30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03/30/content_5278689.htm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

值税。

【享受主体】

科普单位、开展科普活动的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

【申请条件】

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自行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见表 6-4）

表 6-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第三条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74/content.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	第一条第二十八款	2016年3月23日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52/content.html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第三条	2018年6月5日	部分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36/content.html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第三条	2021年3月22日	部分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142/content.html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3
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7
3	创业投资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10
4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14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5	在特定区域内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投资机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浦东新区以及雄安新区等特定区域公司型创投企业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18
6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投资环节	个人所得税	20
7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天使投资个人	投资环节	个人所得税	23
8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投资环节	个人所得税	28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9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 提高至 8%	所有企业	研发环节	企业所得税	35
10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36
1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42
12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45
13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47
1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50
15	福建平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53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16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	研发环节	增值税	59
17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投资方：企业 接收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	研发环节	企业所得税	63
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七类行业企业外（详见申请条件）	研发环节	企业所得税	66
19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所有企业	研发、生产环节	企业所得税	72
20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所有企业	研发、生产环节	企业所得税	75
21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科技人员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77
22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	研发环节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78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23	研究与试验开发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研发环节	其他税费（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82
2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转化环节	增值税	87
25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88
26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90
27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化活动的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92
28	在中关村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96
29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转化环节	个人所得税	98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30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科技人员	转化环节	个人所得税	101
3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的获奖人	转化环节	个人所得税	104
32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个人	转化环节	个人所得税	106
33	专利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转化环节	其他税费（包括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复审费等）	108
34	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政策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转化环节	其他税费（包括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复审费等）	111
35	重点产业 发展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转化环节	增值税	117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36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转化环节	增值税	118
37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转化环节	增值税	120
38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120%加计扣除政策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23
39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27
4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34
41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软件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39
42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政策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41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4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45
44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符合特定条件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48
4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52
46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动漫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55
47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57
48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企业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	研发、生产环节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159
49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新型显示企业	研发、生产环节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163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50	重点产业发展	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	生产环节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165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政策				
5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171
52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研发环节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	174
	全产业链	个人投资者、单位（企业）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个人投资者			
53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投资者、单位（企业）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个人投资者	投资环节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175
54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科普单位、开展科普活动的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	转化环节	增值税	178